

吉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首批教育世家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长白山管委会教育科技局,梅河口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首批教育世家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教师厅函〔2021〕13号)工作部署,在第37个教师节前组织开展首批教育世家遴选推荐和学习宣传活动,激励广大教师以优异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现就我省遴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在建党100周年开展教育世家学习宣传活动,引导广大教师学习发扬教育世家热爱并献身教育事业的崇高精神,提升教育世家的荣誉感、获得感,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良好风尚,推动形成好老师不断涌现、教育世家不断出现的良好局面,彰显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不断提升,党的教育事业蒸蒸日上、代代传承。

二、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2. 连续 3 代有家庭成员（范围界定详见《首批教育世家推荐表》填表说明）从事教师工作（教师工作是指幼儿园、中小学、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且长期耕耘在教育教学一线，爱岗敬业，接力奉献；

3. 师德表现良好，教学业绩突出，享有较高的社会声誉，人民群众认可。

三、工作流程

1. 组织推荐。各地各高校要积极参与，自下而上、广泛动员、择优推荐。各地各高校推荐名额详见附件 1，没有符合基本条件的可以不推荐。

2. 遴选确定。由省教育厅会同省级教科文卫体（教育）工会组织专家择优遴选确定 2 个向推荐教育部。视推荐情况研究确定吉林省教育世家。

3. 审核认定及学习宣传。教育部将组织相关媒体、专家学者、劳动模范等组成推委会，审核认定首批教育世家 100 个，于 2021 年教师节前夕向社会公布。同时，联合有关媒体对教育世家集中重点采访报道和宣传展示，弘扬新时代尊师重教良好风尚。

4. 持续关心。各级教育部门、教育工会和学校组织做好对首批教育世家的关心慰问和深入学习宣传。

四、有关要求

1. 要严把思想政治关，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以师德表现、工作实绩

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

2. 要以事迹为基础，注重家风传承，并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同时向农村地区、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适度倾斜。

3. 要按照推选程序，精心甄选，严格推选，按时申报。申报时间截止到 2021 年 7 月 12 日，逾期不予受理。请各地各高校将以下纸质材料报送长春师范大学教务处（综合楼 1117 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382433357@qq.com。报送材料为：各地各高校推荐公文一式一份，加盖公章，电子版为 PDF 格式；《首批教育世家推荐表》（见附件 2）及佐证材料一式五份，加盖公章，电子版为 WORD 格式。《首批教育世家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3，排序）一式一份，加盖公章，电子版为 WORD 格式。

4.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吉林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王辉 电话：0431-88905398，
13844031972；长春师范大学教务处 毕倡源 电话：18844182406

附件：1. 首批教育世家名额分配表

2. 首批教育世家推荐表

3. 首批教育世家推荐汇总表

